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1月12日

新时期论坛

# 铲除山头主义

□邱炜煌

山头主义是当下不良政治生态的突出表现。习近平同志指出：“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种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山头主义涣散组织、滋生腐败，甚至造成“窝案”“串案”“塌方式腐败”，严重破坏了政治生态，必须坚决遏制，彻底铲除。

山头主义是一种典型的宗派主义，突出表现为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毛泽东多次告诫各级党员干部：“我们要搞五湖四海，不要搞山头主义。”

山头主义在我国由来已久，存在于几千年的社会组织中，在我党的不同历史时期都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过。北伐战争失败后，党被迫转入武装革命，为了避免国民党的围剿，红军在农村陆续建立根据地，在根据地形成的同时，有些地方也产生了狭隘的山头主义。延安整风运动把反对宗派主义作为三大内容之一，正是因为革命队伍中突出存在党员与非党员、党的干部与非党干部、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本军干部与友军干部、老干部与新干部等山头主义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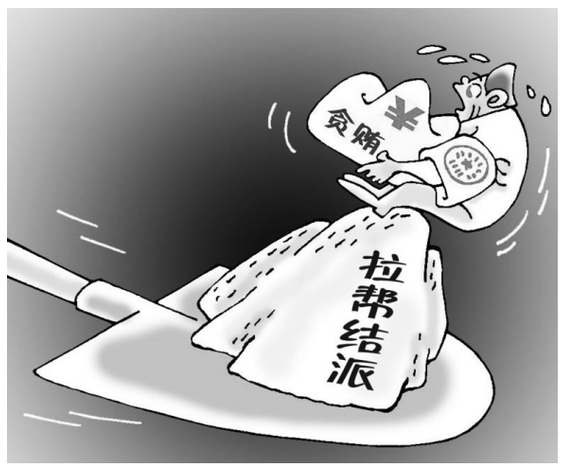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党员干部经受不住市场经济和权力地位的考验，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有些地方山头主义沉滓泛起、愈演愈烈，成为污染政治生态的重要祸源。在2014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山头主义”画像：“有的干部信奉拉帮结派的‘圈子文化’，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分析某某是谁的人，某某是谁提拔的，该同谁搞搞关系、套套近乎，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同年10月中央巡视组矛头直指山头主义：广西一些领导干部任人唯亲、搞“小圈子”，河北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个别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并与企业老板结成利益纽带，黑龙江也存在重人情、拉关系、不讲原则的风气，据此要求严格党内生活，坚决抵制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山头主义”。同年12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圈子文化是山头主义的滋生土壤。**面对市场经济浪潮，一些同志经受不住权力、名利的考验，价值观错位荣辱观颠倒：坚守党性被视为“古板”，独善其身被视为“无能”，经营关系异化为“时尚”，拉帮结派成了“能耐”。于是乎想方设法进“圈子”，什么“老乡圈”“同学圈”“战友圈”“麻将圈”等等，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有的演变成挑战公正、对抗组织的帮派，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如果不进“圈子”，就被视为“异类”，领导层没有力挺的“靠山”，同事中没有帮腔的“哥们”，民主推荐时往往“出局”；反之，如果入了“伙”，就好比进入“快车道”，如鱼得水，飞黄腾达。广东茂名市罗荫国、杨光亮在当地官场深耕多年，都当过县委书记，分别形成“高州帮”和“电白帮”，由此还派生出以罗妻为首的“茂名贵妇交际圈”。在这些圈子里，官员结成利益同盟，“地下组织部长”“卖官掮客”异常活跃，人们趋之若鹜，“山头”如“滚雪球”般增大。

**拉帮结派是山头主义的外在形式。**圈子文化必然导致拉帮结派，以致“山头”越来越多、越做越大，“盟友”不断发展，甚至形成塌方式腐败。山头主义表现为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具体有以下特点：一是独立性，把某个行业和部门当成自己的“独立王国”，潜心经营，攻守同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二是排他性，视圈外人为“异己力量”，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甚至对抗组织纪律，挑战党政权威；三是依附性，帮派内部形成“君臣关系”，搞“家长制”“一言谈”，唯唯诺诺，阿谀奉承，把对党对组织的忠诚异化为对个人的尽忠；四是江湖性，同志关系成了“绿林好汉”，用病态的人情模糊是非概念，以封建的盲从挑战原则底线，无视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更遑论党内严肃的政治生活、积极的思想斗争；五是顽固性，因为自我感觉良好而“权力任性”，总以为“背靠大树好乘凉”，即使中央三令五申、强力反腐，依然置若罔闻，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

**利益输送是山头主义的本质特点。**一些领导干部热衷于搞山头主义，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只是表象，权力攀援、利益交换才是问题的本质。他们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用公共资源作为结交资本，以权力交换维系帮派关系，形成权钱交易、人身依附、对抗法纪、抱团腐败的利益集团，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形成形形色色的潜规则，导致各种各样的“逆淘汰”。如：投机淘汰忠诚，空谈淘汰实干，霸气淘汰正气，关系淘汰能力，腐败淘汰清廉，平庸淘汰优秀。山头主义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即官商勾结。官商之间，勾勾搭搭，官员成为富商的保护伞，富商充当官员的“提款机”，互通有无，各得其所。“山头”没有同志情，唤一声“大哥”示“血缘”，叫一句“老板”表“忠心”。然而“山头”温情的面纱掩盖不了庸俗的关系、肮脏的交易，它与其说是诱人的“名利场”，不如说是温柔的“陷阱”、腐败的“深渊”。在吕梁，官商勾结已是公开的秘密，因为富商的幕后赞助，官员官运亨通；由于官员的背后支撑，富商财源滚滚。

**坏党乱政是山头主义的最大危害。**拉山头，搞宗派，无疑害人害己，令人痛心，但伤害最大的还是党和政府。一个领导干部的成长进步很不容易，倾注了组织的大量心血，一旦腐败堕落、身败名裂，辜负党和人民的培养，用习近平同志的话说“很痛心”，“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尤其严重的是破坏了党的团结，践踏了党内民主，阻碍了政令畅通，削弱了中央权威，疏离了党群关系，消弭了政府公信力，涣散了组织纪律，滋长了家长制、一言堂、本位主义，导致了各种潜规则，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依法治国、深入反腐倡廉、构建和谐社会的“拦路虎”“绊脚石”，必须痛下决心，彻底铲除。




吴之如　作

**注重运用警示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教育，既克服教育虚无主义，又避免搞形式主义的花架子，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于管用见效，不搞空对空。严明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明确底线，把握红线；剖析山头主义典型案例，认识危害，引起警醒；安排落马官员现身说法，对照检查，深刻反思；组织监狱现场教育，明辨荣辱，敬畏法纪。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能够有效防止和遏制山头主义，形成风清气正、政通人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明晰规矩，强化约束，把中央“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党内民主，大力培育有话当面说、有话摆到桌面说的好风气，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坚持用整风的精神排查、清除队伍中的作风之弊、行为之垢，从而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克服民主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把权力关进笼子里。**造成山头主义与监督缺位密切相关，净化政治生态，关键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克服个人独断专行和软弱涣散现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阳光操作、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拘一格、五湖四海选拔人才；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落实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尤其是党委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朵”“扯袖子”，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选好用好“一把手”。**如何选人用人，历来是反映政治生态的风向标。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要精挑细选“一把手”，落实习近平同志“好干部”的标准，突出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决不能让拉帮结派、我行我素的所谓“能人”“强人”担任“一把手”；充分信任“一把手”，支持“一把手”大胆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理解宽容探索过程中的不足，科学对待群众公认，不简单以“票数”论英雄；重视监督“一把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按照五湖四海的原则配强班子，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要建立领导班子分析研判制度，尤其要关注“一把手”的工作圈、生活圈，发现搞好人主义、放任拉帮结派的及时调整，如果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则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法治思维的一个关节点

□宋惠昌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中，都明确提出了要求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任务。这里所说的“法治思维”，其主要内容是对法治体系内在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系统阐述，由此形成关于法治的思想体系，以指导法治行为。就现代社会的法治体系来说，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而其具体表现形式则是权利与权力的关系问题。就现代法治的实质而言，依法治国的根本问题是以社会来制约国家。所以，正确认识和处理权利与权力的关系问题，是法治思维的一个关节点。

在通常的意义上说，权利（Right）是一种法律概念，它表示的是一种法律关系，即由法律公正认可和保护的某种利益。同时，作为政治哲学概念的权利（Rights），是表示由某种制度安排而得到的保护和尊重、提供给个人的受到法律保障的某种利益、反映个人价值的合理正当要求等等。从权利的法理起源上说，权利是一种自然概念，或者说是自然法的概念。在自然法看来，所谓权利，是自然人个人所生而固有的权利，包括个人固有的生存权、自由权、财产权等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也可以说是国际法中所公认的基本人权；在目前我国的一般文献中所说的权利，其实质内容就是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目前世界上的大多数民主国家中，在宪法或者国家的基本法中，对“公民基本权利”，都有不同程度的规定。在我国的现行宪法（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二章的第33—51条中，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其中包括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政治权利，其余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人权，诸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权，居住权，通讯自由，劳动权，受教育权，科学研究自由，婚姻自由，休息权，等等。在我国，上述的这些公民权利，可以称之为公民的“宪法权利”，是明确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当前，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大体上就是一般人权所包含的内容。这些内容，在国际人权文献中，主要的如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后来的一些国际公约中，也越来越充分地得到了反映。目前，我国政府已经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在这两个国际公约中列举了一系列的公民基本权利，这其中的大部分内容，与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一致的，在原则上我们也应该承认，并予以遵守。

当然，这里所说的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权利”，大多数会反映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之中；但是，这其中，除了作为政治权利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公民的各种自由和权利，并不全部是由宪法或者法律所赋予的，而是自然人与生俱来的；同时，基本人权所包含的一些自由和权利，也不能因为宪法和法律没有规定而是非法的；当然，更不是国家权力所能随意剥夺的。从权利与权力的发生逻辑上说，权利与权力相比，是权利先于权力，并且权利是更根本的，甚至可以说是本源的东西。也就是说，是国家权力产生于社会的权利，而不是相反。这就是权利与权力关系的实质内容。

人类对权力与权利及其二者关系的意识，是有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的。现在看来，在人类的原始野蛮时代，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权力与权利概念，当然，在原始野蛮时代的群体生活中，权力意识和权利意识是会有的，比如族长的权力，家长的权力等等。但是，人们对权力与权利这两个概念的认识，比较粗糙，还没有权力与权利之间的概念区别意识。明确提出权力与权利概念及其二者关系的问题，这主要是从人类的文明时代开始的。当然，在封建专制主义时代和集权体制下，人们的权力与权利意识，还是片面的，甚至是单向的概念。只是到了民主法治时代，才具有了现代意义上权力与权利的概念，并且对权力与权利这两个概念有了比较清楚的界限。权力意识与权利意识的成熟，这是人类进入到以民主法治为基础的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

从民主法治文明时代的发展来看，权力与权利及其二者关系的实质，基本的认识状况是，权利是自然原生的，比如基本人权的一些内容，是人与生俱来的东西，当然，有一些是由法律规定的，比如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一些是由法律确认、并且由法律保护的；与权利不同，在民主法治的政治体制下，对于大多数的权力机关及其当权者来说，权力则是派生的，并且从根本上说，国家权力的产生和消失，都取决于社会权利，或者是由公民的权利赋予（选举产生权力机关及其当权者），或者是受公民权利限定，或者是对权利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如此等等。这就是当代社会权利与权力的基本关系，也就是我们一再强调的法治思维的实质内容。

作为一种公共权力，比如说国家权力、政治权力等，不是自然的，而是由一定的法律所赋予的，当然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予以剥夺。那么，公共权力的这种诞生、灭亡，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归根到底，这是由社会的公民权利依法决定的。比如说，不管是国家的行政权力，还是其他政治权力，都不是这些权力机关本身所自然具有的，都必须由相应的权力主体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授予，这些权力的行使范围也有相应的明确法律规定，并且这一切都要由一定的法律文献明确肯定下来。这就是所谓的权力来源及其运行的合法性问题。

就当代的民主政治社会来说，公共权力的来源问题，或者说，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主要是通过合法的民主选举来解决的；同时，公共权力并不是权力机关自然存在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当权者的职务可以由相应的权力机关罢免。这些情况，在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举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上述人员的职务，如此等等。

上述关于权力来源及其运行合法性的宪法规定说明，公共权力是被授予的、并且可以被收回的。这就是说，政治生活中的权力，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比如，权力机关及其当权者行使权力，是有具体对象的，很显然，接受权力行使必然会受各种因素的限制；行使权力的主体，一般是以某个权力机构的代表的面目出现的，并且，某种权力是明确赋予某个职位的，而不是任意的个人，很显然，如果这个人失去了某种职位，他的权力也就失去了。任何权力机关、任何个人，都没有永远的权力，也没有绝对的权力。

在当代我国社会中，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日益完善，以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重要内容的法治思维，也会越来越健全。人们将更加深刻地感到，社会的公民权利对国家的公共权力，正在发挥强有力的制约作用。在整个社会中，任何一种行政权力或者政治权力的运行，都要受到社会权利的监督；行政权力或者政治权力的生死存亡，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权利的选择。这是制服各种政治腐败的有效机制，也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党的思想史

# 邓小平晚年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新要求

**编者按：**2014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上强调，各地党委要维护中央权威，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维护中央权威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重新学习邓小平关于维护中央权威的思想具有现实意义。

□陈小林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说，“邓小平同志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必须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使党的建设充满生机和活力”。刘云山同志在全国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会上进一步指出，“围绕加强党的建设，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研读《邓小平文选》第3卷，可以清楚地看到，在1988年和1989年，邓小平先后在4个场合反复强调要维护党中央权威，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新要求。

“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1989年9月4日，邓小平同中央负责同志谈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稳定，引申出中央必须加强权威的问题。邓小平先是明确重大问题由中央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执行。他说：“关于工作方法，我提一点：属于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国务院也好，全国人大也好，其他方面也好，都要由党员负责干部提交到党中央常委会讨论。讨论决定之后再去多方商量、贯彻执行。”邓小平接着尖锐批评各自为政问题。他说：“前一段我提出党中央的权威必须加强。陈云同志讲，各路诸侯太多，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各自为政。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中央的话不听，国务院的话不听，这不行。特别是有困难的时候，没有党中央、国务院这个权威，不可能解决问题。有了这个权威，困难时也能做大事。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同时，邓小平明确提出了对不维护中央权威的处理办法：“对于不听中央、国务院话的，处理要坚决，可以先打招呼，不行就调人换头头。”邓小平举例，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毛泽东把八大军区司令对调，这是因为懂得领导军队的艺术，就是不允许任何军队领导干部有个团团，有个势力范围。军队就有这个传统，经常调过来调过去。地方也有这个问题，搞久了也可以调动一下。

“党中央、国务院应当是有权威的，有能力的。没有权威不行啊。”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邓小平认为第三代领导集体要聚精会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同时要赶快注意那些对我们前进不利的事情。邓小平强调经济不能滑坡，更大胆地改革开放。邓小平先是提有权威的党中央的处事方式，他认为党中央对“应该解决的问题要加快解决，要用快刀斩乱麻的办法解决，不能拖。当断不断，要误事。看准了的，积极方面的，有利于发展事业的，抓着就可以干。要在今后的十一年半中争取一个比较满意的经济发展速度”。接着，邓小平明确提出党中央要有权威，有能力。他说：“党中央、国务院应当是有权威的，有能力的。没有权威不行啊。”邓小平建议组建一个班子，研究二十一世纪前五十年的发展战略规划，主要是制定一个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发展规划。要采取有力的步骤，使我们的发展能够持续、有后劲。在邓小平的指示下，党中央、国务院先后科学制定和实施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等几个五年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没有权威，局势就控制不住。”1988年9月12日，邓小平听取关于价格和工资改革初步方案汇报时强调：“我的中心意思是，中央要有权威。”邓小平指出：“改革要成功，就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没有这一条，就是乱哄哄，各行其是，怎么行呢？不能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这话讲了几年了。党中央、国务院没有权威，局势就控制不住。”邓小平在此直截了当地揭示了党中央没有权威，就会控制不住局面的严重后果。接着，邓小平明确了维护中央权威的基本要求，“中央定了措施，各地各部门就要坚决执行。不但要迅速，而且要很有力”。邓小平当时特别强调要治理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无论如何不能损害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同时，邓小平规定中央行使权力的原则。邓小平指出，“现在中央说话，中央行使权力，是在大的问题上，在方向问题上”。邓小平认为处理内地和沿海的关系，深化综合改革，实行宏观控制等重大问题要在中央领导下进行。

“党内无论如何不能形成小派、小圈子。”由于革命战争的原因，我们党在历史上形成过各个革命根据地和几支野战军。因此，邓小平从维护中央权威出发，告诫党内不能形成小圈子。1989年5月31日，邓小平同两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专门讲到党内不能形成小圈子、小派。邓小平首先认为党内没有形成派别。“我们这个党，严格地说来没有形成这一派、那一派。三十年代在江西的时候，人家说我是毛派。本来没有那回事，没有什么毛派。”同时，邓小平评价自己从来不搞小圈子。邓小平认为，能容忍各方面、团结各方面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他自我评价自己不是完人，也犯过很多错误。但“问心无愧，其中一点就是从来不搞小圈子”。调任这样那样的工作，就是一个人，连勤务员也不带。邓小平揭示了小圈子的严重危害：“小圈子那个东西害死人呐！很多失误就从这里出来，错误就从这里犯起。”因此，邓小平特别告诫，“无论如何不能形成小派、小圈子”。

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关于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思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当前，我们党正在领导全面深化改革，这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伟大斗争。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和艰巨程度前所未有。改革所引发的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多样化复杂化特征日益明显，这就要我们更加坚定地、自觉地维护中央权威。